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049號

原告 黃容儀
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
訴訟代理人 巫黃鑑
被告 高國証
訴訟代理人 戴國石律師
被告 冠捷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安
訴訟代理人 曾立賢
被告 洪玉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十分在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原告具狀陳明有與對造調解之意願，並聲請再開辯論，本院因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禕翎